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總說明

為配合「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業於106年8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暨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免用戶籍謄本政策，爰提出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已規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且於同條例第七十六條已有相關之罰則，苗栗縣政府建議刪除本條第三項。（第六條）

二、配合內政部免用戶籍謄本政策,爰原條文起掘應檢附之受葬者除戶謄本，更改以戶籍資料代之。（第八條）

三、原條文規定墳墓拆除重建或重新撿（洗）骨再葬之處理方式，已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規定不符，亦無需重複規定，苗栗縣政府建議刪除。（第十七條）

四、配合新修正施行之「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將其相關規定條文條號修正之。（第十八條）

五、配合內政部免用戶籍謄本政策，爰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檢附之亡者除戶謄本，更改以戶籍資料代之。（第二十條）

六、為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規定，不同等級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換，應退還補其差額，爰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

七、為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規定，爰增訂契約解除及退款比例，並將使用權不得轉讓之規定刪除，並將使用權轉讓規定於第二十二條之一，以符合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十八條規定。（第二十二條）

八、為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十八條規定，爰將使用權轉讓規定增訂於本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條）

九、為符合「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爰增訂本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本鄉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埋葬屍體之墓積得放寬至十六平方公尺。	第六條　公墓墓地（基）之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本鄉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埋葬屍體之墓積得放寬至十六平方公尺。 墓地（基）實際使用超過核准面積者，應補繳使用費差額，但逾越十六平方公尺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報請苗栗縣政府依法處理。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已規定墓基面積之限制，且同條例第七十六條已規定有相關之罰則，苗栗縣政府建議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起掘者，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受葬者關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起掘者，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受葬者關	配合內政部免用戶籍謄本政策，爰原條文起掘應檢附之受葬者除戶謄本，更改以戶籍資料代之。

係證明文件。 二、受葬者相關戶籍資料（如因年代久遠無相關戶籍資料，得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係證明文件。 二、受葬者除戶謄本（如因年代久遠無除戶謄本，得以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三、墳墓照片（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張）。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公墓內墳墓拆除重建或重新撿（洗）骨再葬者，應經本所核准，視同重新申請營葬。	原條文規定墳墓拆除重建或重新撿（洗）骨再葬之處理方式，已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規定不符，亦無需重複規定，苗栗縣政府建議刪除。
第十八條　公墓內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依法或因公墓更新、公園化或為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等事由，需配合拆遷者，其公告拆遷期間，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費，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亦得以無償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二者擇一。	第十八條　公墓內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依法或因公墓更新、公園化或為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等事由，需配合拆遷者，其公告拆遷期間，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費，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亦得以無償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二者擇一。	配合新修正施行之「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將其相關規定條文條號修正之。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	配合內政部免用戶

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關戶籍資料。 三、火化證明書（遷葬者則為起掘或撿骨證明）。 申請人於紀念館管理室(以下簡稱管理室）選擇登記堂（牌）位，繳納使用費後，即領取堂（牌）位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並據以向管理室洽辦骨灰（骸）罐或牌位入館事宜。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三、火化證明書（遷葬者則為起掘或撿骨證明）。 申請人於紀念館管理室(以下簡稱管理室）選擇登記堂（牌）位，繳納使用費後，即領取堂（牌）位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並據以向管理室洽辦骨灰（骸）罐或牌位入館事宜。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籍謄本政策，爰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檢附之亡者除戶謄本，改以戶籍資料代之。
第二十一條　已入館使用堂（牌）位五年內或已取得證明書而尚未入館安置者，因故需更換堂（牌）位時，得申請更換並繳納作業費參千元，經核准後始得更換，但以同型堂(牌）位一次為限，其不同等級間之差額應予退補。 已使用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已入館使用堂（牌）位五年內或已取得證明書而尚未入館安置者，因故需更換堂（牌）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納作業費參千元，經核准後始得更換，但以同型堂（牌）位一次為限，如係高價位堂（牌）位更換至低	為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四條規定，不同等級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換，應退還補其差額，爰以修正之。

需更換或入館後中途退位遷出，欲再遷入者，需重新申請。	價位堂（牌）位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已使用超過五年需更換或入館後中途退位遷出，欲再遷入者，需重新申請。	
第二十二條　預訂紀念館堂（牌）位，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費用，並發給證明文件，惟入館使用時需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向管理室洽辦入館事宜。 已預訂堂（牌）位未使用前，得以書面申請退還使用權，已繳費用依下列各款規定於核准後三十日內退還之： 一、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二、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九十。 三、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	第二十二條　預訂紀念館堂（牌）位，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費用，並發給證明文件，惟入館使用時需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向管理室洽辦入館事宜。 已預訂堂（牌）位未使用前，不得轉讓他人，但得申請退還使用權，並需扣繳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管理費不予退還。	為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規定，爰增訂契約解除及退款比例，並將使用權不得轉讓之規定刪除，並將使用權轉讓規定於第二十二條之一，以符合「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十八條規定。

全部價金百分之八十。 四、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七十。 五、於發給證明文件之日起超過三年以上申請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百分之六十。 前項全部價金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二十二條之一　紀念館堂（牌）位得轉讓他人，原使用人及受讓人雙方應持本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共同向本所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前項辦理轉讓過戶手續，應繳交作業費伍仟元。	本條新訂。	為符合內政部訂頒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十八條規定，爰將使用權轉讓規定增訂於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紀念館堂（牌）位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以入館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入館起算。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本條新訂。	為符合「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經同級之立法機關議決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爰增訂本條文。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	附表三 公館鄉生命紀念	附表三 紀念館之名

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四)一樓大殿佛談壇特區櫃位	稱及本附表(四)一樓大殿佛「談」壇特區櫃位，誤植更正。